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2-048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增设网络投票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继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5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确定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七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南车集团提请将上述七项议案增补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南车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南车集团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增加上述七项临时提案及增设网络投票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11月12日（周一）下午13:30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3）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4）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审议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由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逐项表决）

3、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继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5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选举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12: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5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并确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11月12日

总提案数：1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766	南车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提案	78876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1	修订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	2.01	1股	2股	3股
2.2	修订与公司管理层界定相关的条款	2.02	1股	2股	3股
2.3	修订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条款	2.03	1股	2股	3股
2.4	修订与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的条款	2.04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继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5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选举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31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国南车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6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修改@?事会议事规则@?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1修订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			
2.2修订与公司管理层界定相关的条款			
2.3修订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条款			
2.4修订与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的条款			
3.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继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5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活动；4、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给予全部赔偿。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事项：上市前本公司股东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张伯平先生、熊金峰先生、黄晓祖先生、黄平先生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2日-2014年4月12日

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事项：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彭仪先生、施水和先生、张伯平先生、张达先生、周卫忠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承诺事项：关于控股股东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承诺事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若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承诺事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承诺事项：关于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承诺事项：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俞乐先生、彭仪先生、施水和先生、张达先生、虞志春先生、黄小峰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10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013年7月10日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4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自查，现将相关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承诺期限：2010年6月10日-2013年6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分红承诺

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某供水工程业主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国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六标段"于2012年9月26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395810100.90元投标报价中标。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近日，公司与中国某供水公司就该项目签订了《中国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六标段管材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中国某供水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某地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中国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六标段

供货时间：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伍佰捌拾壹万零壹佰元玖角（¥1395810100.9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某供水公司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中国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六标段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伍佰捌拾壹万零壹佰元玖角（¥1395810100.90元）

4、供货时间：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5、结算条件及方式：

①预付款　在公司与合同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金额的30%，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在卖方向买方提交了经买方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工程师出具付款证书并报送买方批准后的21天内予以支付。第二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30%。第二次预付款需待卖方主要生产设备进场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工程师出具付款证书并报送买方批准后的14天内予以支付。第三次支付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20%。第三次预付款需待卖方正式投产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工程师出具付款证书并报送买方批准后的14天内予以支付。第四次支付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20%。第四次预付款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35%时，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工程师出具付款证书并报送买方批准后的14天内予以支付。

②进度款　PCCP管材制作完成并经监理人厂内检验合格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70%；PCCP管材经监理人出厂检验合格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15%；PCPP管材安装并经接头打压试验合格后，支付管价13%。

③质量保证金　工程全线试通水合格后支付管价的2%。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伍佰捌拾壹万零壹佰元玖角（¥1395810100.90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55%，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及终止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的波动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4、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2-5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将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由东湖高新转让给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并为光谷环保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1,513.54万元，截止报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截止报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4,513.5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1、2010年9月29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OOM项目部分脱硫岛设备，价值为134,958,501.29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以上信息详见2010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1年4月2日，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价值为24,464.72万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7,5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以上信息详见2011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情况：

1、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设立光谷环保，并将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光谷环保，光谷环保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人义务。同意公司为光谷环保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信息详见2011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为子公司光谷环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信息详见2011年12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光谷环保共同签订了《承租人转让之三方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由东湖高新转让给光谷环保，由光谷环保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招银租赁公司仍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并对光谷环保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转让日之后租金及其它款项的债权；

2、东湖高新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终止，即东湖高新不再行使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东湖高新不再向招银租赁公司履行租金及其它款项的支付义务；

3、光谷环保代替东湖高新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包括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租赁期满通过名义货价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等，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人义务，即向招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它款项的义务，以及其他义务。

4、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由招银租赁公司按照约定于租赁期满退还光谷环保。

5、转让日开始，东湖高新同意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光谷环保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并与招银租赁公司签署与原《融资租赁合同》相对应的保证合同。

6、东湖高新有偿向光谷环保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价格合计120,665,502.53元。

四、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分别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之《保证合同》，愿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出租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37,586,027.83元，负债合计503,423,174.27元，所有者权益134,162,853.56元。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513.54万元

2、合同双方：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出租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的二年

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10月26日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光谷环保，光谷环保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人义务。同意公司为光谷环保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74,513.5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84.0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承租人转让之三方补充协议

4、保证合同

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持续到公告日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09年12月18日-2012年1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2、公司股东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09年12月18日-2012年12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许继红（离任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11年10月20日-2013年4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5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刊登"收购资产专项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出资20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收购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出资20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2999135元）收购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